

股票代碼
159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件四 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五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二 公司章程	64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0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2,235 元以現金發放，不分派董事酬勞。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屆滿期限為 108 年 5 月 29 日，因受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致尋求符合本私募案之策略性投資人困難度提高，考量私募發行期限將屆，擬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3 頁附件三及第 24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62,265,15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 0.35 元，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擬自民國 10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1,132,580 元，發行新股 3,113,258 股。
(二) 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或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五)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107 年受中美貿易摩擦、美國政治不穩以及英國脫歐等影響，貿易政策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全球經濟擴張步調呈現不平衡發展，逐步影響成長力道，儘管國際貿易受到影響，但由於減稅和增加支出刺激需求，107 年美國個人消費支出與民間投資強勁成長，經濟成長率達 2.9%。而本公司在各市場銷售表現各有消長，其中受北美銷售成長，加上美元持續升值影響，整體業績與獲利有成長表現。以下謹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結果、108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受惠 SOLE 與 SPIRIT 品牌於北美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加上 XTERRA 產品於大型通路商與電商平台創造佳績，帶動北美整體銷售表現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受嘉興錫頓之戶外家具營收挹注，致 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4%。再者，受出售詠安廠房利益挹注之影響，使 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 0.85 億元；最後，因美元升值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後淨利 1.27 億元，每股盈餘 1.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未如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5,557,150	100%	4,457,716	100%	25%
營業成本	4,029,751	73%	3,187,027	71%	26%
營業毛利	1,527,399	27%	1,270,689	29%	20%
營業費用	1,539,755	28%	1,294,916	29%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7,446	2%	313	0%	31033%
營業淨利(損)	85,090	2%	-23,914	-1%	-456%
營業外收(支)	61,571	1%	-177,197	-4%	-135%
稅前淨利(損)	146,661	3%	-201,111	-5%	-1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05	0%	35,208	1%	-45%
本期淨利(損)	127,456	2%	-165,903	-4%	-177%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21	102.93
	速動比率(%)	50.38	60.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0	-5.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5.48
	存貨週轉率(次)	3.33	3.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3	-7.58
	純益率(%)	2.29	-3.72
	每股盈餘(元)	1.20	-1.62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列舉 107 年度研發成果：

1. 連桿式攀岩踏步機。
2. 醫療復健健身車。
3. 風扇健身運動器材(風扇車)。
4. 必革大尺寸顯示器控制介面跑步機。
5. FITEBIKE 拳擊架與中空式直立車結合訓練器材。
6. Johnny G 商用競賽車。
7. 履帶式平面跑步機。
8. TG3D 掃瞄偵測系統。
9. 醫療復健手腳連動運動器材。
10. 醫療復健床上型運動器材。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 與 XTERRA，以及經銷品牌 SOLE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3. 多元化擴展新產品與新品牌，諸如 107 年新增 UFC 綜合格鬥品牌重量訓練、搏擊格鬥與相關訓練器材，108 年再新增 Jonny G 新飛輪，以及取得飛利浦品(Philips)牌授權，針對其在醫療科技領域所需的物理治療與老人復健等器材等。
4. 在關鍵的決策上做對的事，而不活在過去的成功裡；岱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會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 SPIRIT、SOLE 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去年與「飛輪之父」Johnny G 大師共同開發的 SPIRIT 品牌飛輪系列產品已於今年正式上市。
2. 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將進一步導入智能化雲端平台至面向大眾市場的 XTERRA 品牌。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 TFT 系統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受運動健康風氣以及高齡社會來臨影響，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根據研究機構 BMI Espicom 統計，105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值達 3,361 億美元，預估 108 年將可成長至 3,891 億美元，105 至 108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達 5%。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取得飛利浦品(Philips)牌授權正式推出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於北美國市場銷售，未來將結合現有銷售通路全面積極佈局。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後服務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FUEL、XTERRA 與經銷品牌 SOLE 的國際市場市占率，今年新增。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成長將更為緩慢，其中先進國家需求不振，導致新興市場國家面臨嚴重產能過剩問題，全球貿易量大幅下降；各國政府債台高築，無力推動財政刺激政策，而各國央行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且沒有任何新產品及創新突破引發市場需求，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僅能維持緩步成長，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許多風險與變數，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

雖然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政經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但我們仍持續看好 108 年以後公司的營運發展，特別是今年延續新產品的挹注，品牌效益推升原有產品線的穩健成長，同時透過上下游整併的佈局，發揮企業資源綜效及掌握更多的市場。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腳步穩定佈局在地市場，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責任，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英俊



總經理 陳明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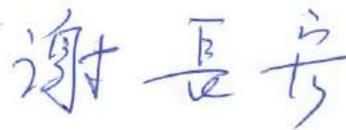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邱源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長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岱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岱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岱宇集團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岱宇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集團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集團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當年度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核算備抵損失提列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220,422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7%，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96,04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 3%。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三)，對於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2. 透過比較岱宇集團民國 107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3. 透過採用與岱宇集團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岱宇集團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婉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當年度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核算備抵損失提列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分別為 291,765 仟元及 928,65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二)；存貨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CARDIOfitness GmbH&Co.KG 及 Dyaco Canada Inc.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96,045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三)，對於與收購上述子公司有關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透過採用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所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乘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張耿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595,597	9	\$ 613,40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七)	24,05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	3,986	-	3,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及十)	926,566	13	788,6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	21,188	-	34,1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30,748	1	31,10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1,220,422	17	1,203,397	1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九)	108,170	2	103,8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九)	252,286	4	324,18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427	-	41,7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7,449</u>	<u>46</u>	<u>3,143,57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4,565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七)	28,69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2,824,366	40	2,743,842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2,494	-	-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七)	196,045	3	200,98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68,459	4	89,9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44,652	2	121,541	2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3,657	-	1,6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1	-	7,19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三、十九及三九)	302,088	4	317,53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	-	2,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7,859</u>	<u>54</u>	<u>3,490,21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025,308</u>	<u>100</u>	<u>6,633,7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九)	\$ 1,655,030	24	\$ 1,320,535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七)	3,406	-	16,47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465,861	7	515,195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739,587	11	732,16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263,121	4	286,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6,210	-	2,490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四)	13,806	-	29,047	-
231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及二七)	9,32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586,609	8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九)	59,314	1	98,1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65	-	52,9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4,329</u>	<u>55</u>	<u>3,054,04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	-	578,958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九)	656,389	9	593,81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26,142	3	239,339	4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186,666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五)	20,245	-	21,7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6	-	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2,458</u>	<u>15</u>	<u>1,433,91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946,787</u>	<u>70</u>	<u>4,487,961</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502	13	929,502	14
3200	資本公積	738,397	10	722,11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74	2	123,1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8	1	37,1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77	2	122,67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8,209	5	283,017	4
3400	其他權益	(79,123)	(1)	(59,258)	(1)
3500	庫藏股票	(172,340)	(2)	(54,860)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44,645</u>	<u>25</u>	<u>1,820,518</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333,876	5	325,312	5
3XXX	權益總計	<u>2,078,521</u>	<u>30</u>	<u>2,145,830</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025,308</u>	<u>100</u>	<u>6,633,7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5,656,535	102	\$ 4,557,81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391	1	30,649	1
4190	銷貨折讓	<u>72,994</u>	<u>1</u>	<u>69,453</u>	<u>1</u>
4000	營業收入	5,557,150	100	4,457,7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4,029,751</u>	<u>73</u>	<u>3,187,02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527,399</u>	<u>27</u>	<u>1,270,68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五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751,944	14	582,600	13
6200	管理費用	671,206	12	607,24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576	2	105,068	2
6400	預期信用損失	<u>7,0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9,755</u>	<u>28</u>	<u>1,294,916</u>	<u>2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97,446</u>	<u>2</u>	<u>31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5,090</u>	<u>1</u>	<u>(23,91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30	-	12,187	-
7110	租金收入	13,533	-	2,421	-
7190	其他收入	13,978	-	21,0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	-	\$ 4,55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八)	61,732	2	(171,471)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21,479	-	(15,045)	-
7590	什項支出	(1,834)	-	(685)	-
7510	利息費用	(54,347)	(1)	(30,2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571</u>	<u>1</u>	<u>(177,197)</u>	<u>(5)</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6,661	2	(201,11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九)	<u>19,205</u>	<u>-</u>	<u>(35,208)</u>	<u>(1)</u>
8200	淨利(損)	<u>127,456</u>	<u>2</u>	<u>(165,90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41	-	(3,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79)</u>	<u>-</u>	<u>554</u>	<u>-</u>
8310		<u>229</u>	<u>-</u>	<u>(2,70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481)	(1)	(\$ 20,0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9,252)	(1)	(22,72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98,204</u>	<u> 1</u>	<u>(\$ 188,628)</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123	2	(\$ 150,8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0,333</u>	-	<u>(15,012)</u>	-
8600		<u>\$ 127,456</u>	<u> 2</u>	<u>(\$ 165,90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865	2	(\$ 175,6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0,339</u>	-	<u>(12,942)</u>	-
8700		<u>\$ 98,204</u>	<u> 2</u>	<u>(\$ 188,628)</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20</u>		<u>(\$ 1.62)</u>	
9810	稀 釋	<u>\$ 1.09</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及二六)		權益總額			
代碼	說明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950	\$ 929,502	\$ 705,869	\$ 93,038	\$ -	\$ 538,769	\$ 631,807	(\$ 35,776)	(\$ 1,391)	\$ -	\$ -	\$ 2,230,011	\$ 2,074	\$ 2,232,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	-	446	-	-	-	-	-	-	-	-	446	-	446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5,802	-	-	-	-	-	-	-	-	15,802	-	15,802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36	-	(30,136)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7	(37,167)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1元	-	-	-	-	-	(195,195)	(195,195)	-	-	-	-	(195,195)	-	(195,195)
		-	-	-	30,136	37,167	(262,498)	(195,195)	-	-	-	-	(195,195)	-	(195,195)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	(150,891)	(150,891)	(1,391)	1,391	-	-	(150,891)	(15,012)	(165,90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4)	(2,704)	(22,091)	-	-	-	(24,795)	2,070	(22,72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595)	(153,595)	(23,482)	1,391	-	-	(175,686)	(12,942)	(188,62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4,860)	(54,860)	-	(54,86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336,180	336,18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2,950	929,502	722,117	123,174	37,167	122,676	283,017	(59,258)	-	-	(54,860)	1,820,518	325,312	2,145,83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8,718)	(18,718)	-	-	655	-	(18,063)	(1,775)	(19,838)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92,950	929,502	722,117	123,174	37,167	103,958	264,299	(59,258)	-	655	(54,860)	1,802,455	323,537	2,125,9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	-	14,652	-	-	-	-	-	-	-	-	14,652	-	14,6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628	-	-	-	-	-	-	-	-	1,628	-	1,628
B3	106年度盈餘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91	(22,091)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44,475)	(44,475)	-	-	-	-	(44,475)	-	(44,475)
		-	-	-	-	22,091	(66,566)	(44,475)	-	-	-	-	(44,475)	-	(44,47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07,123	107,123	-	-	-	-	107,123	20,333	127,45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2	1,262	(19,487)	-	(1,033)	-	(19,258)	(9,994)	(29,25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385	108,385	(19,487)	-	(1,033)	-	87,865	10,339	98,20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17,480)	(117,480)	-	(117,48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950	\$ 929,502	\$ 738,397	\$ 123,174	\$ 59,258	\$ 145,777	\$ 328,209	(\$ 78,745)	\$ -	(\$ 378)	(\$ 172,340)	\$ 1,744,645	\$ 333,876	\$ 2,078,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46,661	(\$ 201,1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889	111,131
A20200	攤銷費用	82,389	48,149
A20300	呆帳費用	-	112,4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29	-
A20900	利息費用	54,347	30,203
A21200	利息收入	(7,030)	(12,1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280	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97,446)	(31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44	30,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726)	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損失（利益）	(21,479)	15,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645)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65
A31130	應收票據	(856)	(226)
A31150	應收帳款	(149,408)	122,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57	12,390
A31200	存 貨	(53,369)	(292,390)
A31230	預付款項	21,988	(5,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1	(34,049)
A32125	合約負債	9,385	-
A32130	應付票據	(49,334)	(509)
A32150	應付帳款	(7,284)	(60,279)
A32200	負債準備	(15,418)	(3,019)
A32230	其他應付款	(58,579)	(5,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102)	\$ 9,6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79	(121,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0	12,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908)	(27,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35)	(102,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34)	(238,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07,54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2,6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四)	(397,683)	(432,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287	5,1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3	(2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901	572,2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四)	(48,864)	(6,08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4	(2,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62)	(55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6,860,688	5,396,67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519,730)	(5,189,8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4,0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675)	(103,9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75)	(195,1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三四)	(131,904)	(40,436)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流出	-	(2,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850	682,2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41	(\$ 51,8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805)	(161,7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402	775,1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597	\$ 613,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附註一及二六)		106年1月1日 (重編後) (附註一及二六)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609	3	\$ 172,740	4	\$ 312,7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24,059	-	-	-	5,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799	-	3,089	-	2,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9,424	2	100,681	2	170,5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074,821	20	1,057,537	20	920,89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882	-	19,975	-	59,7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78,152	3	63,825	1	105,25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755	-	20,85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91,765	5	305,944	6	246,524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4,504	-	22,056	-	25,2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52,286	5	324,187	6	896,46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57	-	29,334	1	2,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6,513</u>	<u>38</u>	<u>2,120,221</u>	<u>40</u>	<u>2,747,64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483,302	26	1,458,143	28	725,59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762,174	31	1,640,456	31	1,388,463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4,981	3	10,460	-	13,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8,007	2	75,366	1	44,367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295	-	1,550	-	1,9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2	-	4,995	-	5,1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83	-	5,683	-	5,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3,774</u>	<u>62</u>	<u>3,196,653</u>	<u>60</u>	<u>2,184,80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70,287</u>	<u>100</u>	<u>\$ 5,316,874</u>	<u>100</u>	<u>\$ 4,932,4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 1,336,500	24	\$ 1,142,500	21	\$ 935,7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一)	3,406	-	16,47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65,838	8	515,195	10	515,704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73,396	3	201,851	4	255,7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09,092	6	184,896	3	220,5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2,688	2	120,185	2	123,1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2,547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241	-	-	-	52,652	1
231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7,241	-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86,609	11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55,663	1	94,477	2	72,9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30	-	28,333	1	31,5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17,051</u>	<u>55</u>	<u>2,303,908</u>	<u>43</u>	<u>2,207,98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578,958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613,327	11	544,976	11	418,8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864	1	46,707	1	55,193	1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104,522	2	-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4,966	-	-	-	1,7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245	-	21,782	-	18,6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7	-	25	-	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8,591</u>	<u>14</u>	<u>1,192,448</u>	<u>23</u>	<u>494,45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925,642</u>	<u>69</u>	<u>3,496,356</u>	<u>66</u>	<u>2,702,441</u>	<u>5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502	16	929,502	17	929,502	19
3200	資本公積	738,397	13	722,117	14	705,86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74	2	123,174	2	93,0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8	1	37,1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77	3	122,676	2	538,76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8,209</u>	<u>6</u>	<u>283,017</u>	<u>5</u>	<u>631,80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79,123)	(1)	(59,258)	(1)	(37,167)	(1)
3500	庫藏股票	(172,340)	(3)	(54,86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744,645</u>	<u>31</u>	<u>1,820,518</u>	<u>34</u>	<u>2,230,011</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70,287</u>	<u>100</u>	<u>\$ 5,316,874</u>	<u>100</u>	<u>\$ 4,932,4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 3,296,502	100	\$ 3,327,65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49	-	6,075	-
4190	銷貨折讓	<u>5,516</u>	-	<u>2,588</u>	-
4000	營業收入	3,289,437	100	3,318,9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608,512</u>	<u>79</u>	<u>2,630,93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680,925	21	688,065	2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2,312</u>)	-	<u>6,24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8,613</u>	<u>21</u>	<u>694,31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249	9	255,147	8
6200	管理費用	174,902	5	227,0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10	3	100,3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479</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1,940</u>	<u>17</u>	<u>582,483</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及三二）	<u>152,662</u>	<u>5</u>	<u>20,31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29,335</u>	<u>7</u>	<u>132,1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3,162)	(5)	(111,544)	(3)
7100	利息收入	3,114	-	5,5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二)	\$ 1,711	-	\$ 1,415	-
7190	其他收入	2,739	-	14,45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45,076	1	(175,632)	(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損失)	21,479	1	(15,045)	-
7590	什項支出	(62)	-	(61)	-
7510	利息費用	(39,129)	(1)	(27,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8,234)	(4)	(308,338)	(9)
7900	稅前淨利 (損)	111,101	3	(176,1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 二三)	3,978	-	(25,303)	(1)
8200	淨利 (損)	107,123	3	(150,891)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1	-	(3,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9)	-	554	-
8310		1,262	-	(2,7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3)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487)	(1)	(22,0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258)	(1)	(24,795)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87,865	2	(\$ 175,686)	(5)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0		(\$ 1.62)	
9810	稀 釋	\$ 1.09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權 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2,950	\$ 929,502	\$ 705,869	\$ 93,038	\$ -	\$ 538,769	\$ 631,807	(\$ 35,776)	(\$ 1,391)	\$ -	\$ -	\$ 2,230,011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5,802	-	-	-	-	-	-	-	-	15,802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36	-	(30,13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7	(37,16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1元	-	-	-	-	-	(195,195)	(195,195)	-	-	-	-	(195,195)
		-	-	-	30,136	37,167	(262,498)	(195,195)	-	-	-	-	(195,195)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150,891)	(150,891)	-	-	-	-	(150,89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4)	(2,704)	(23,482)	1,391	-	-	(24,79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595)	(153,595)	(23,482)	1,391	-	-	(175,6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4,860)	(54,860)	(54,8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446	-	-	-	-	-	-	-	-	44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2,950	929,502	722,117	123,174	37,167	122,676	283,017	(59,258)	-	(54,860)	-	1,820,51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8,718)	(18,718)	-	-	655	-	(18,063)
B3	106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91	(22,091)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44,475)	(44,475)	-	-	-	-	(44,475)
		-	-	-	-	22,091	(66,566)	(44,475)	-	-	-	-	(44,47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07,123	107,123	-	-	-	-	107,123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2	1,262	(19,487)	-	(1,033)	-	(19,25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385	108,385	(19,487)	-	(1,033)	-	87,8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7,480)	(117,480)	(117,4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14,652	-	-	-	-	-	-	-	-	14,6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628	-	-	-	-	-	-	-	-	1,62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2,950	\$ 929,502	\$ 738,397	\$ 123,174	\$ 59,258	\$ 145,777	\$ 328,209	(\$ 78,745)	\$ -	(\$ 378)	(\$ 172,340)	\$ 1,744,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11,101	(\$ 176,1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29	66,905
A20200	攤銷費用	37,597	4,500
A20300	呆帳費用	-	70,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損失(利益)	(21,479)	15,045
A20900	利息費用	39,129	27,459
A21200	利息收入	(3,114)	(5,5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52	4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3,162	111,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103,092)	(2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46	10,68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685	400
A2400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373)	(6,6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046	12,0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645)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65
A31130	應收票據	(704)	(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2,837)	(1,5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4)	(143,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3	(2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23)	5,464
A31200	存 貨	(10,267)	(70,100)
A31230	預付款項	(2,552)	3,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77	(27,065)
A32125	合約負債	7,137	-
A32130	應付票據	(49,357)	(509)
A32150	應付帳款	(28,509)	(53,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91	(37,509)
A32230	其他應付款	(23,800)	(8,6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504)	(\$ 3,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546	(201,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4	5,5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50)	(25,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7)	(87,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653</u>	<u>(308,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投資子公司	(201,427)	(861,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310,697)	(287,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989	1,0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3	13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536)	36,0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297)	(1,355)
B099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901	572,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404)</u>	<u>(541,5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6,466,500	5,351,6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272,500)	(5,144,8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4,0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463)	(75,3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75)	(195,1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131,904)	(40,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00</u>	<u>712,9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	(2,8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131)	(139,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740</u>	<u>312,7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609</u>	<u>\$ 172,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7,123,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2,3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65,800)
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76,545,08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10,447
加：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262,202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33,917,73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31,132,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	(31,132,58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1,652,577

註 1：本次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註 2：實際配息率、配股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條新增</p>	<p>本次公司法修正開放員工獎勵工具之適用範圍</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p>	<p>配合實務及本次公司法修正放寬範圍</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次公司法修正開放員工獎勵工具之適用範圍</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u></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u></p>	<p>本次公司法修正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放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p>	<p>修正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五條之二：</u>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條新增</p>	<p>本次公司法修正開放員工獎勵工具之適用範圍</p>
<p><u>第六條：</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配合實務及本次公司法修正放寬範圍</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次公司法修正開放員工獎勵工具之適用範圍</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p>	<p>本次公司法修正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放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p>	<p>修正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法令修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u></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u></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u></p>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第五條 <u>利益迴避原則</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p>	<p>第五條 <u>利益迴避原則</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因應法令修訂。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p>	<p><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u>合併購買</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u>交易</u>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範，以為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前</u>二項規定辦理。</p>	<p>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因應法令修訂。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因應法令修訂。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略)</p>	<p>(略)</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略)</p>	
<p>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p>	<p>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因應法令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p>	<p>因應法令修訂。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因應法令修訂。 文字修訂。
第廿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第廿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廿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因應法令修訂。 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文字修訂。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p> <p>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p> <p>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不受前項及第二條第三項之限制。</u></p> <p>三、~四、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四、略。</p>	<p>配合法令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略</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略</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明定公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存。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附錄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29,95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8 年度預估資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英俊	106.05.26	18,295,279	19.68%	9,742,441	10.48%
法人董事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景聰	106.05.26	6,104,490	6.57%	6,104,490	6.57%
法人董事	廣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美玲	106.05.26	9,465,572	10.18%	9,465,572	10.18%
獨立董事	謝長宏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106.05.26	0	0.00%	0	0.00%
合計			33,865,341		25,312,503	

106年05月26日發行總股份：92,950,223股

108年04月01日發行總股份：92,950,223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436,017股，截至108年4月1日止持有：25,312,503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